

证券代码：872369

证券简称：舜大能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0 月 31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（东疆保税港区）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-1-2205-1

首席合伙人：李金才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48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87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37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31,555.40 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5,092.21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9,972.20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8 家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20 家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-39	制造业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L-71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D-44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
K-70	房地产业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-39	制造业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M-73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F-51	批发和零售业
E-47	建筑业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2,438.00 万元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,996.86 万元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 家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2019.27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6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上年末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2019.27 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,000 万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。

3. 诚信记录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28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9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：潘朝阳，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，202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 2：张超营，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近三年审计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。

邓超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，201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5)年审计收费 19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9 万元。

上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19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9 万元。

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，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，经友好协商确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，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